

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供排水 PPP 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乙方：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儋州市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供水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简称原两协议），乙方被依法确定为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供水及污水处理 PPP 项目（简称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根据原两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现因法规、政策限制，甲方无法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与乙方成立项目公司。为解决该问题，经友好协商，并经儋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特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由丙方代替甲方作为儋州市政府出资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供水及污水处理 PPP 项目。儋州市人民政府的批文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二、为项目公司审批需要，由乙丙双方签订新的《儋州市滨海新区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股东协议》（协议内容与原甲、乙双方所签的《股东协议》一致），该协议为便于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而签订。

三、除由丙方取代甲方作为项目公司的政府方出资人外，原两协

议其他条款不作任何变更。甲乙双方在原两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属原两协议的补充，与原两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指定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供水PPP项目及污水处理PPP项目政府方出资人的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丙方：儋州市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